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233號

聲請人

即上訴人 陳殷朔

相對人

即被上訴人 劉境鏞

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松田

訴訟代理人 呂靜慧

相對人

即被上訴人 王笙祐即早安美芝城

參加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龐遠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31號（下稱第331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現由鈞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05號（下稱第105號）審理中，本件應俟第105號判決確定後再為審理，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惟有無停止之必要，法院本有裁量之權，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

01 裁判，係指在於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
02 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
03 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
04 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
05 等罪嫌，始足當之。

06 三、經查，聲請人因本件發生於民國112年9月1日火災事故而涉
07 犯公共危險罪之刑事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08 易字第844號（下稱第844號）刑事判決其犯刑法第175條第3
09 項之失火燒毀物品罪，處拘役50日，併得易科罰金，其不服
10 提起上訴，本院以第331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聲請
11 人對第331號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現由本院第105號審理
12 中等情，此有第844號、第331號刑事判決、歷審裁判及前案
13 紀錄表（本院卷第109至121、215至231、257頁及本院限閱
14 卷第17至19頁）可證。是前開刑事案件，並非於本件繫屬中
15 所涉犯足以影響民事訴訟判斷之犯罪嫌疑，其聲請裁定停止
16 本件訴訟程序，於法不合，自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21 法 官 林怡君

22 法 官 饒金鳳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泰寧